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一：**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，或者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

4. **检查内容：**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是否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，或者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版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七条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

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